

市政會議討論案

提案機關：文化局
法規委員會

案由：為制定「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乙案，謹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臺北市基於具備文化資源豐富、文化活動多元、文化人才聚集等全方位之優勢，足堪以「亞太文化中心」作為本市文化發展之目標，時值今日，全球主要國家皆以在地化作為創造全球化競爭之文化優勢基礎，因而，提昇地方競爭力，善用既有優勢，持續投資文化建設，並彈性調配資本以因應產業生態變遷，乃是厚植本市文化產業發展能量之不二策略。
- 二、是以，本市所需要者，正如同「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目前尚為草案）規定所揭示「低度管理、全方位整合」之營造文化創意產業良好經營環境策略，爰擬成立「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希望從軟、硬體方面，加速提昇本市文化創意產業與文化藝術發展之全方位競爭力。
- 三、本自治條例條文共計八條，其重點說明如下：
 - （一）第一條明定本自治條例制定依據及基金收

支、保管及運用之法令適用範圍。

- (二) 第二條明定基金之性質及管理機關。
- (三) 第三條明定基金之來源。
- (四) 第四條明定基金之用途，並規定基金之運用及管理辦法，由管理機關定之。
- (五) 第五條明定基金之保管運用原則及存儲規定。
- (六) 第六條明定基金之預算、決算規定。
- (七) 第七條明定基金結束時之處理方式。
- (八) 第八條明定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

四、本案業經法規委員會九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第四四六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五、檢陳本自治條例制定草案、草案總說明及法規影響評估報告各乙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函請臺北市議會審議。

決議：